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油气能源（QDII-FOF-LOF）增加首创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首创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3208

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在首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首创证券的规定。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首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投资者通过首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首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首创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首创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首创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首创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首创证券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